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等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262.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盛屯锂业持有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75%股权，取得业隆沟矿区优质锂矿资源，公司新能源材料板块—锂盐产业链上游矿山资源的保障力度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基于公司前期在锂盐产品的产业链布局，新收购资产将与公司现有锂盐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实现快速增长，风险抵御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业隆沟锂矿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

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之一盛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天广系上市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盛屯锂业持有奥伊诺矿业 75% 股权，取得业隆沟矿区优质锂矿资源，公司锂盐业务将拥有稳定的锂矿来源，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及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规范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盛屯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奥伊诺矿业外，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基本金属的生产经营，如铅、锌、金、银、钨、镍等，以及金属产业链增值服务。上市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分为两大板块，一是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是基础锂盐和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二是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林木种植与销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盛屯锂业持有奥伊诺矿业 75% 的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涵盖锂矿的勘查和采选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

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及盛屯锂业的长远稳定发展，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盛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障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本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9000460017 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盛屯锂业 100% 股权，盛屯锂业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能够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特此说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